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

编制单位： 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多布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师刘琦

项目负责人：师刘琦

填表人：汤志欣

建设单位：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
落建筑工程队

电话：13989022540

传真：/

邮编：857400

地址：日喀则市江孜县卡堆乡玉
卓村 75 号

编制单位：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电话：18689025862

传真：/

邮编：857000

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黑龙
江南路 6 号上海家园小区 32 栋 A
座

前言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于2017年拟投资668万元建设“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17年3月，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完成了《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该报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包括2部分：

（1）采砂河段

①采砂河段为年楚河达、重干渠进水口下游200m至2500m处，其中河段总长2300m，宽60m；

②产能：**年产2.76万m³砂石量**

③开采时间：每年3~6月，共计5年

④开采深度：根据江孜县水利局的文件要求，每年汛期（7~10月）从上游、刷下来的砂卵石及细沙，造成河段淤积，河床抬高，在第二次汛期之前利用机械开挖砂卵石原料，5年最大开采深度为1m；

⑤开采方式：本工程采用挖掘机露天开采的方式进行；自下游而上游逐段开采

（2）加工区

通过运输机械将采砂河段采得的原砂运至加工区对原砂根据其不同的粒径大（以卵石为主）、中（以卵石为主）、小（以细沙为主），进行破碎、筛分、搅拌，最后制成产品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空心砖出售。加工区内布置有原料堆场、筛沙机、破碎机、商混生产线、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办公室等。

产能：**年产3万m³商品混凝土和年产44万块混凝土空心砖；**

平均运距：从采砂场拉运原砂至加工区的平均运距约3.5km；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空心砖的砂石料来源于采砂河段。

2017年4月6日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现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日环审[2017]114号）。

由于生产计划的变更，本项目暂时取消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 1 日建设完成并完成环保调试，2017 年 5 月 2 日开始生产，2019 年 5 月，由于当地政策的要求，政府暂时禁止河道采砂，因此本项目已取消河道采砂工序。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经业主同意后于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最终由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加工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运输道路）、仓储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环保工程（沉淀池、旱厕、筒库仓顶除尘器、绿化）等。

验收监测主要包括：

（1）废气排放及监测情况；（2）噪声排放及监测情况；（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情况检查；（4）总量控制指标（5）环境管理检查；（6）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日喀则市江孜县重孜乡白沙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7 万元	比例	9.2%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3 万元	比例	7.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p>11月20日)；</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2015.6.4)；</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函[2020]688号)；</p> <p>12、《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13.4.26)</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藏环函〔2018〕210号)；</p> <p>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05.12.31施行</p> <p>15、《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2017年3月)；</p> <p>16、《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意见》(2017年2月26日)；</p> <p>17、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环审[2017]114号，2017年4月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关于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环审[2017]114号)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p>

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配料、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绿化，不外排；冲砂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故不对本项目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0.5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情况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类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日喀则市江孜县重孜乡白沙村(中心经度 $89^{\circ} 30' 47.24497'' E$, $28^{\circ} 58' 38.02760'' N$)，与环评建设地址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0m^2$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平面布局未保持一致。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日喀则市江孜县重孜乡白沙村，本项目验收外环境与环评外环境一致。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东侧约 110m 为居民点 1#；西北侧约 145m、223m 分别为居民点 3#、居民点 2#；东北侧约 208m 为日亚线道路。

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距离 (m)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居民区 1#	东侧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居民区 3#	西北侧	145	
	居民区 2#		223	
噪声	居民区 3#	东侧	1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居民区 2#	西北侧	145	
	居民区 3#		223	
地表水	年楚河	东北侧	1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商混区周围 5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约 110m，周围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搬迁。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一致，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2.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

项目性质：新建（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日喀则市江孜县重孜乡白沙村（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与环评一致）。

2.1.3 建设规模、内容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对比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混凝土空心砖	44 万块/a	暂未生产	与环评不一致
2	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a	3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注：根据调查，项目目前生产负荷已经达到设计能力 75%~80%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根据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环审[2017]114 号，2017 年 4 月 6 日）可知，该项目产品仅有混凝土空心砖，但根据《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意见》（2017 年 2 月 26 日），该项目产品包括商品混凝土与混凝土空心砖。

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建设与实际工程建设对照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组成内容对照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设计是否一致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采砂河段	采砂河段为年楚河、重干渠进水口下游 200m 至 2500m 处，其中河段总长 2300m，宽 60m； 产能：年产 2.76 万 m ³ 砂石量 开采时间：每年 3~6 月，共计 5 年 开采深度：根据江孜县水利局的文件要求，每年汛期（7~10 月）从上游、刷下来的砂卵石及细沙，造成河段淤积，河床抬高，在第二次汛期之前利用机械开挖砂卵石原料，5 年最大开采深度为 1m； 开采方式：本工程采用挖掘机露天开采的方式进行；自下游而上游逐段开采	已按当地政策的要求，暂时停止河道采砂。	不一致	汽车尾气、扬尘、废水、噪声
	加工区	筛分区：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设有 1 条砂石破碎、筛分生产线，露天场地；	筛分区：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设有 1 条砂石破碎、筛分生产线，露天场地；	一致	
		商混区：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设有 1 条年产 3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系统，主要建设有配料系统、骨料提升系统、搅拌主机、搅拌楼、水泥计量系统。外加剂计量系统和电控系统等；	商混区：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设有 1 条年产 3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系统，主要建设有配料系统、骨料提升系统、搅拌主机、搅拌楼、水泥计量系统。外加剂计量系统和电控系统等；	一致	
		混凝土空心砖生产区：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设有 1 条年产 44 万块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主要建设有配料系统、骨料提升系统、计量系统、振捣成型系统和电控系统等；	项目暂未建设商品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	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加工区内，1 层砖混结构建筑，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办公室位于加工区内，1 层砖混结构建筑，占地面积约 110m ²	不一致	生活垃圾、生

					活污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产、生活用水打井供给，取水井及水泵房位于加工区东侧，取水较方便。	生产用水来自附近的溪水；生活用水来自桶装水	不一致	/
	排水工程	场地内拟对场地绿化带以外的空地水泥硬化，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生产用水或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不排放；场地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均通过设置明沟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	场地内拟对场地绿化带以外的空地水泥硬化，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生产用水或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不排放；场地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均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	一致	废水
	供电工程	接入农村电网，配电房位于加工区办公室南侧。	接入农村电网，配电房位于加工区办公室南侧。	一致	/
	运输道路	厂区内设置水泥道路，道路宽约 5m，总长约 600m，厂区外道路利用既有乡村道路进行运输，不新建道路。	厂区内设置水泥道路，道路宽约 3m，总长约 50m，厂区外道路利用既有乡村道路进行运输，不新建道路。	不一致	汽车尾气、扬尘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位于加工区内，占地面积 3000m ² ，露天堆放，生产用的原砂和其他原料；	原料堆场：位于加工区内，占地面积 3000m ² ，露天堆放，生产用的原砂和其他原料；	一致	扬尘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位于加工区内，占地面积 2000m ² ，露天堆放，主要用于堆放破碎、筛分后产生的砂石以及成品混凝土空心砖，商品混凝土直接通过水泥罐车拉运出厂，不在项目内堆放；	成品堆场：位于加工区内，占地面积 2000m ² ，露天堆放，主要用于堆放破碎、筛分后产生的砂，商品混凝土直接通过水泥罐车拉运出厂，不在项目内堆放；	不一致	扬尘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位于加工区北部、搅拌机西侧，占地面积 20m ² ，为二级沉淀池，底层为混凝土防渗，外墙为石头混凝土，深度约 1.5m。	①商混站用沉淀池：位于加工区东北侧，容积 4m ² （2×2×1m），为防渗土工膜沉淀池。	不一致	废水
			②筛分洗沙用沉淀池：位于筛分区东北侧，容积 200m ² ，为三级沉淀池，底层为混凝土防渗，外墙为石头混凝土。	不一致	
		旱厕：位于加工区办公室西侧，生活废水利用旱厕收集，旱厕占地 10m ² ，容积为 20m ³ ，防渗处理	旱厕：位于加工区西侧，生活废水利用旱厕收集，旱厕占地 10m ² ，容积为 20m ³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一致	

废气处理	筒库仓顶除尘器 1 套、一根 15m 高粉尘排气筒，用于加工区内的搅拌作业区及砂石堆场洒水降尘	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仓顶的排气口达标排放；破碎采用湿式破碎，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采用湿式筛分，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输送、计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用防尘网遮盖；汽车运输车辆经过水坑，减少运输扬尘；	不一致	粉尘
噪声治理	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限制鸣笛；厂区四周修建围墙阻隔	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限制鸣笛；厂区四周修建围墙阻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措施	一致	噪声
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运往江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垃圾转运车辆运至江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致	生活垃圾
	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	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	一致	废弃混凝土
	废空心砖：回用于生产	项目暂未建设商品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因此无废空心砖	不一致	/
	沉淀池沉渣：通过添加约 30% 的水泥和骨料制成低强度水泥砌块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	沉淀池沉渣：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	不一致	沉淀池沉渣
	废机油设废机油桶收集废矿物油，妥善收集，设备检修时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废机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一致	废机油
绿化工程	项目绿化面积主要分布在加工区内生产部分以及厂区道路两侧，绿化面积约 1000m ²	绿化面积约 100m ²	不一致	/

由于生产计划的变更，本项目暂时取消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2019 年 5 月，由于当地政策的要求，政府暂时禁止河道采砂，因此本项目已取消河道采砂工序。

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2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变化情况 (t/a)	来源	备注
			年消耗量 (t/a)	消耗量 (t/a)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石子	13石	4000(2500m ³)	18500	+14500	外购	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是根据业主提供的混凝土配合比计算所得,本项目实际商品混凝土年产量约 22500m ³ (设计年产量约 30000m ³),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细石	8840(5200m ³)	5675	-3165		
	中砂、细砂	25040 (15300m ³)	19625	-5415			
	水泥	7500	6250	-1250	当地市购		
	粉煤灰	12.5	0	-12.5			
	外加剂	12.5	125	+112.5			
能源和动力	电	260kw·h	168kw·h	-92kw·h	农村电网供电		
	柴油	1600t	700t	-900	外购		
	新鲜水 (生产用水)	3096.6t	3712.5t	+616.5	附近溪沟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实际商品混凝土年产量约 22500m³(设计年产量约 30000m³),其中 C25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约 12500m³,生产 1m³的 C25 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砂、1-3 石、1-0.5 石、水泥、外加剂、水配重分别为 850kg、800kg、230kg、300kg、6kg、169kg; C15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约 10000m³,生产 1m³的 C15 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砂、1-3 石、1-0.5 石、水泥、外加剂、水配重分别为 900kg、850kg、280kg、250kg、5kg、160kg。经计算,本项目实际所需的砂、1-3 石、1-0.5 石、水泥、外加剂、水分别为 19625t、18500t、5675t、6250t、125t、3712.5t。

2.2.2 主要设备

依据业主提供的设备清单数据,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采砂河段设备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成			备注
序号	名称	数量(套/台)	名称	数量(套/台)	变化情况	
1	挖掘机	2	挖掘机	2	一致	暂时停止河道采砂

2	装载机	4	装载机	2	不一致	暂时停止河道采砂
3	载重卡车	5	载重卡车	3	一致	暂时停止河道采砂

表 2-6 加工区设备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成			备注
序号	名称	数量(套/台)	名称	数量(套/台)	变化情况	
1	混凝土搅拌站	1	混凝土搅拌站	1	一致	骨料输送、计量、搅拌、出料一体化设备
2	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	1	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	0	不一致	配料、提升、计量、振捣成型系统一体化设备
3	给料机	1	给料机	1	一致	选砂设备
4	滚筒筛	1	滚筒筛	1	一致	选砂设备(含破碎机)
5	砼运输车	3	砼运输车	3	一致	东风 D310
6	地磅	1	地磅	0	不一致	/
7	变压器及输配电设施	1	变压器及输配电设施	1	一致	/

表 2-7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主要参数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成				
序号	分项	配置	规格、型号	数量(套/个/件)	分项	配置	规格、型号	数量(套/个/件)	变化情况
1	配料系统	骨料仓	骨料仓 4×18m ³	1	配料系统	骨料仓	骨料仓 2×18m ³	1	不一致
		骨料计量仓	/	4		骨料计量仓	/	2	不一致
	骨料	1.2m 宽平皮带	1200mm 宽, 18°	1	骨料	1.2m 宽平皮带	800mm 宽, 18°	1	一致

2	提升系统	电机	45KW	1	提升系统	电机	45KW	1	一致
		轴装式减速机	ZGY710.100	1		轴装式减速机	ZGY710.100	1	
		坠重张紧装置	/	1		坠重张紧装置	/	1	一致
		清扫装置	/	1		清扫装置	/	1	一致
3	搅拌主机	MAO4500/3000	/	1	搅拌主机	MAO4500/3000	/	1	一致
4	搅拌楼	成品料接料斗	/	1	搅拌楼	成品料接料斗	/	1	一致
		过渡料仓	/	1		过渡料仓	/	1	一致
		振动器	MVE100/3	2		振动器	MVE100/3	2	一致
		楼内除尘系统	SCM-10	1		楼内除尘系统	SCM-10	1	一致
		高压清洗系统	SL40A	1		高压清洗系统	SL40A	1	一致
5	水计量系统	水计量箱	/	1	水计量系统	水计量箱	/	1	一致
		水秤	/	3		水秤	/	3	一致
		液位计	/	1		液位计	/	1	一致
		楼内储水箱	/	1		楼内储水箱	/	1	一致
6	水泥计量系统	计量仓	/	1	水泥计量系统	计量仓	/	1	一致
		称重传感器	/	3		称重传感器	/	3	一致
		振动器	MVE60/3	1		振动器	MVE60/3	1	一致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外加剂计量箱	/	1	外加剂计量系统	外加剂计量箱	/	1	一致
		称重传感器	/	1		称重传感器	/	1	一致
		楼内储附加剂箱	/	1		楼内储附加剂箱	/	1	一致

	统	液位计	/	1	统	液位计	/	1	一致
		外加剂泵	/	1		外加剂泵	/	1	一致
8	气动系统	空气压缩机	/	1	气动系统	空气压缩机	/	1	一致
		空气储气罐	COG-0.1	2		空气储气罐	COG-0.1	2	一致
9	电控系统	控制室	/	1	电控系统	控制室	/	1	一致
		管理控制机	IPC810	2		管理控制机	IPC810	2	一致

本项目已取消河道采砂工序，已购的河道采砂设备未使用；根据市场及业主自身情况，本项目暂时取消了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未设置地磅。

2.2.3 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与环评一致）；

年生产时间约 270 天（与环评不一致）。

2.2.4 水源及水平衡

(1) 环评阶段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消耗新水量为 3773.3m³/a。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配料、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绿化，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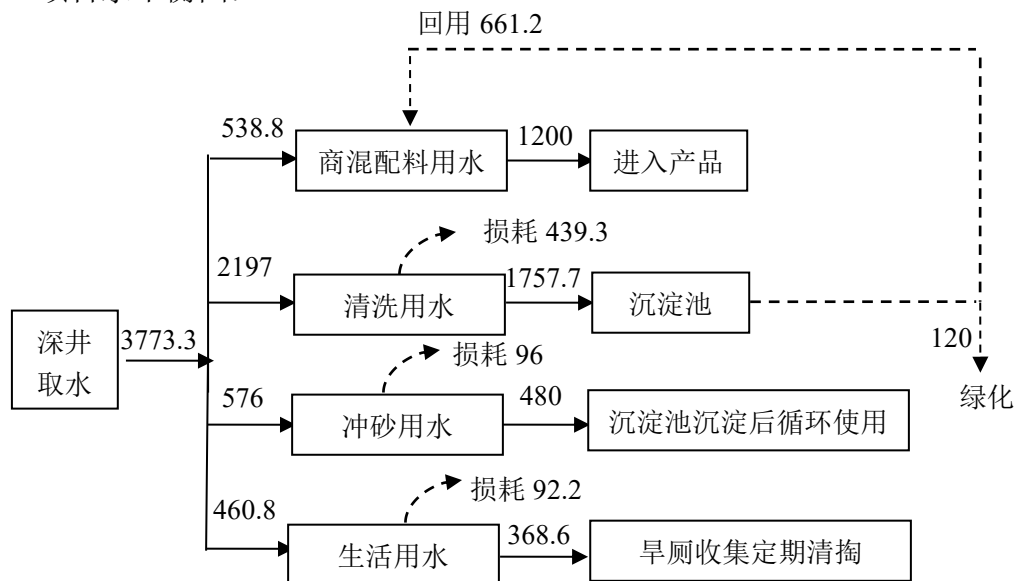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阶段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实际运行阶段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消耗新水量为 3773.3m³/a。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配料、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绿化，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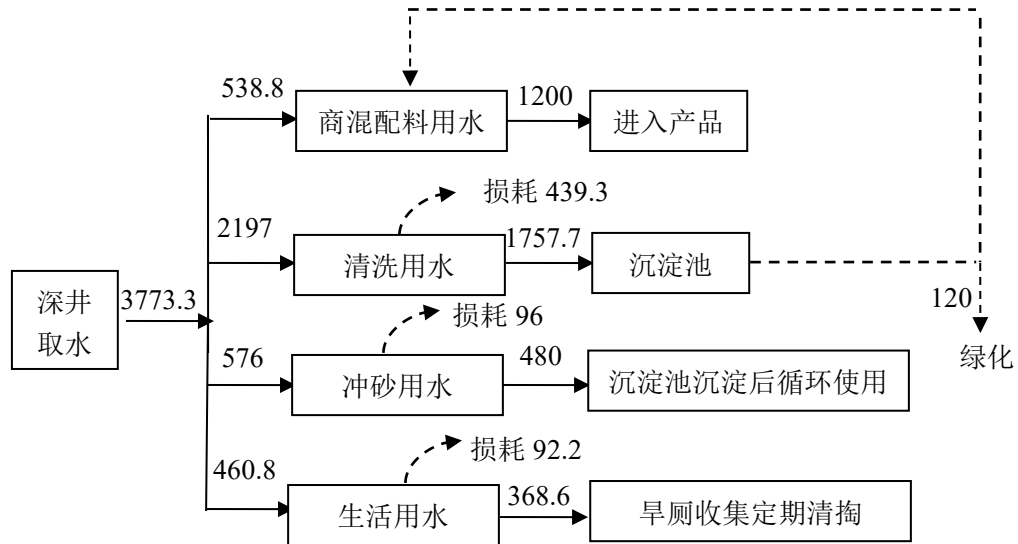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阶段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 1 日建设完成并完成环保调试，2017 年 5 月 2 日开始生产，2019 年 5 月，由于当地政策的要求，政府暂时禁止河道采砂，因此本项目已取消河道采砂工序。

根据现场踏勘，采砂河段生态环境已基本恢复。本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已得到合理、妥善处理，不存在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表 2-8 采砂河段恢复情况一览表



2.3.2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2.1 主要工艺流程

(1)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入搅拌筒中搅拌，然后由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本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输送带为半封闭式。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本项目添加的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

搅拌筒库运行方式：

①混凝土拌合系统最重要的设备是搅拌筒库，它决定了搅拌的效果，是混凝土质量的重要保证。

②筒库的结构及运行方式：搅拌筒内装配有搅拌轴，搅拌筒的两端壁处的搅拌轴上各安装有一用于清理端壁面的边臂，两边臂之间的搅拌轴上的中点的两侧各安装有一组螺旋式排布的搅拌臂，两组搅拌臂在轴向排布上均自端臂至中臂，在旋转方向的排布均自端臂至中臂，各搅拌臂的顶端均固定有搅拌叶片，两边臂在旋转方向的排布上分别落后于同侧的搅拌臂端臂。本项目采用新型搅拌筒，将边臂在整体搅拌臂布局的旋转方向的位置后撤，使其落后于同侧的搅拌臂组的端臂，这样在实际工作时，边臂工作阻力较小、与搅拌筒之间无切磨，使边臂的耐久度提高，搅拌轴所需驱动力也减小因此可装配小功率的电机，使制造成本降低，能耗相应减小。

③仓顶除尘器工作原理：仓顶除尘器的滤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主要为玻纤，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用固相与气相分离开来，玻纤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由于震动作用、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为了清除附着和沉入滤芯的灰尘，在每班通风机停止运行时（每隔约 2~4h）顺序振动除尘器，每次振动 5 下左右。仓顶除尘器在含尘浓度 $200\text{mg}/\text{m}^3\sim 3000\text{mg}/\text{m}^3$ 时，它的阻力不超过 $65\text{kg}/\text{m}^2$ ，它的除尘效率 99% 以上，最终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运营期商

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详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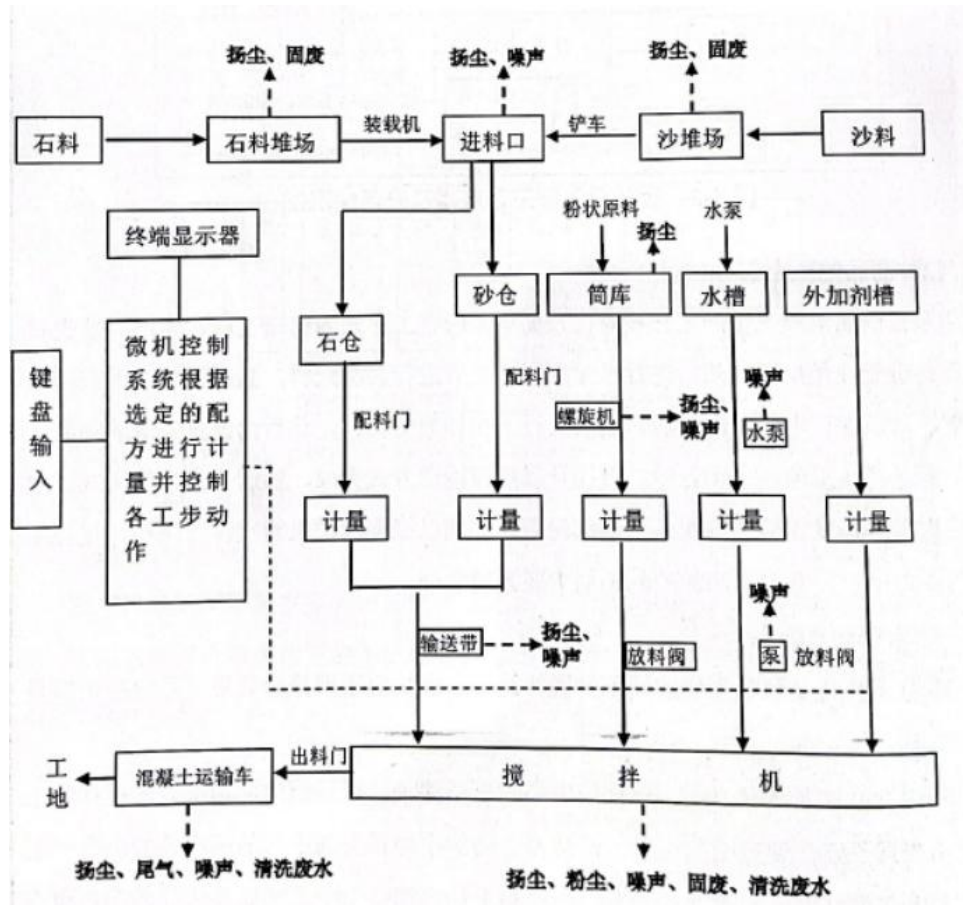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2.3.2.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商混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商混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商混站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堆场起尘、汽车动力起尘；污水主要包括职工日常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污水、运输车辆冲洗污水、筛砂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等；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位置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废物类别
废气	砂石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砂石筛分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商混站	商混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商混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颗粒物

		商混站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砂堆场	砂堆场起尘	颗粒物
		汽车动力起尘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等
	生产设备	设备冲洗污水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冲洗污水	
	筛砂	筛砂废水	
噪声	加工区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输车辆	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办公及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加工区	废弃混凝土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车辆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2.4 项目变动情况

2.4.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4.1.1 建设内容变更

(1) 采砂河段

1) 环评要求

①采砂河段为年楚河达、重干渠进水口下游 200m 至 2500m 处，其中河段总长 2300m，宽 60m；

②产能：**年产 2.76 万 m³ 砂石量**

③开采时间：每年 3~6 月，共计 5 年

④开采深度：根据江孜县水利局的文件要求，每年汛期（7~10 月）从上游、刷下来的砂卵石及细沙，造成河段淤积，河床抬高，在第二次汛期之前利用机械开挖砂卵石原料，5 年最大开采深度为 1m；

⑤开采方式：本工程采用挖掘机露天开采的方式进行；自下游而上游逐段开采

2) 实际建成

2017 年 5 月~2019 年 4 月，本项目进行了河道采砂工序，2019 年 5 月，由于当地政策的要求，政府暂时禁止河道采砂，因此本项目现已取消了河道采砂工序，商品混凝土生产所需要的石子、中砂等原辅材料由采砂工序变更为外购。

3) 变动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开采河道生态现已基本恢复，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且在取消了河道采砂工序后，保护了区域生态环境。

(2) 加工区

1) 环评要求

混凝土空心砖生产区：占地面积 1000m²，建设有 1 条年产 44 万块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主要建设有配料系统、骨料提升系统、计量系统、振捣成型系统和电控系统等；

2) 实际建成

项目暂未建设商品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

3) 变动环境影响

商品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未建设，成品堆场不涉及堆放商品混凝土空心砖，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运输道路

1) 环评要求

厂区内设置水泥道路，道路宽约 5m，总长约 600m，厂区外道路利用既有乡村道路进行运输，不新建道路。

2) 实际建成

厂区内设置水泥道路，道路宽约 5m，总长约 50m，厂区外道路利用既有乡村道路进行运输，不新建道路。

3) 变动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场内水泥道路的长度，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占地面积变更

1) 环评要求

总占地面积约 18668m²，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600m²，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3000m²，沉淀池占地面积 20m²，绿化面积 1000m²。

2) 实际建成

总占地面积约 28000m²，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240m²，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3000m²，筛分洗砂用沉淀池 200m²，商混站用沉淀池 4m²，绿化面积 100m²。

3) 变动影响

总占地面积增加约 9332m²，办公室占地面积减少约 360m²，筛分洗砂用沉淀池 200m²，商混站用沉淀池 4m²，绿化面积减少约 900m²。总占地面积增加未导致新增敏感点，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4.1.2 环境保护措施变更

(1) 废气排放方式变更

1) 环评要求

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实际建成

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仓顶的呼吸孔排放。

3) 变动环境影响

本项目水泥筒仓高度约 20m，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更

1) 环评要求

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通过添加约 30% 的水泥和骨料制成低强度水泥砌块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废机油设废机油桶收集废矿物油，妥善收集，设备检修时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2) 实际建成

项目暂未建设商品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因此无废空心砖；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沉淀池沉渣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3) 变动环境影响

项目未设置废机油桶，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

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14+9”行业；同时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保持一致，在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发生了变动，但是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没有加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10 项目与重大清单对照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1) 环评要求 1) 采砂河段 年产 2.76 万 m ³ 砂石量。 2) 加工区 年产 3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年产 44 万块混凝土空心砖。 (2) 实际建成 年产 3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上的	(1) 环评要求 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2) 实际建成 实际建设规模为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处理规模未增大且不排放废水。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处理规模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项目地址位于江孜县重孜	不属于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乡白沙村,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选址一致。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1) 废气</p> <p>1) 环评要求 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2) 实际建成 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的排气口达标排放。本项目筒仓高度约25m,因此未设置排气筒。</p> <p>(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配料、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绿化,不外排,实际运营过程中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①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②环评要求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经仓顶	不属于

	10%及以上的。	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成为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仓顶的排气口排放，筒仓高度约 20m。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环评要求 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限制鸣笛；厂区四周修建围墙阻隔。</p> <p>②实际建成 噪声采取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限制鸣笛；厂区四周修建围墙阻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环评要求</p> <p>①旱厕、沉淀池：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 的要求。</p> <p>②厂区内除绿化带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p> <p>2) 实际建成</p> <p>①旱厕、沉淀池：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 的要求。</p> <p>②厂区内除绿化带外，部分进行硬化处理（其余部分已由砂卵石压实）。</p>	不属于
	(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运往江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沉淀池沉渣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	不属于

		②危险固废：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5 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三同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严格按照排污管理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规划建设年产3万m ³ 商品混凝土、44万块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由于生产计划的变更，本项目目前暂未建设混凝土生产线，因此需实施分期建设。已建设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配套建设有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无

	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3.1.1 废水




(1) 废水的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8.6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757.7m³/a（设备清洗废水 432m³/a、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518.4m³/a、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807.3m³/a）。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配料、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绿化，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p>商混站用沉淀池</p>	<p>破碎、筛分用沉淀池</p>
	
<p>旱厕</p>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名称	来源	废水量	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	368.6m ³ /a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 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 农田施肥	不外排
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设备清洗、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作业区地面清洗	1757.7m ³ /a	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配料、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绿化	不外排
冲砂废水	冲砂	480m ³ /a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合计		2606.3m ³ /a	/	/

3.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砂破碎粉尘、原砂筛分粉尘、商混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商混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商混站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堆场起尘、汽车动力起尘。

（1）产排情况

1）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0.043t/a。

2）筛分粉尘

筛分粉尘生量约 0.025t/a。

3）商混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商混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0.056t/a。

4）商混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商混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产生量约 0.008t/a。

5）商混站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商混站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产生量约 0.06t/a。

6）砂堆场起尘

砂堆场起尘产生量约 0.88t/a。

7) 汽车动力起尘

汽车动力起尘产生量约 0.44t/a。

(2) 治理措施

1) 破碎粉尘

破碎为湿式破碎，无组织排放。

2) 筛分粉尘

筛分为湿式筛分，无组织排放。

3) 商混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4) 商混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商混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

5) 商混站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排放。

6) 砂堆场起尘

洒水、铺盖防尘网，无组织排放。

7) 汽车动力起尘

设过水坑，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仓顶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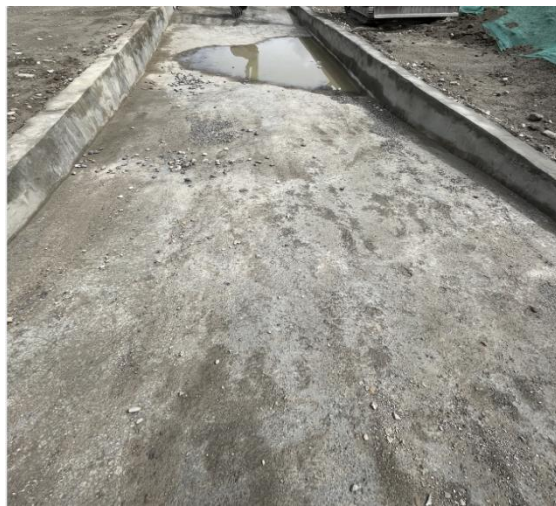
封闭式传送带



绿化



原料堆场



过水坑



湿式破碎



湿式筛分



运输道路地面硬化

废气来源及处理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设施

序号	类别	来源	措施	排放方式
----	----	----	----	------

1	粉尘	砂石破碎	湿式破碎	无组织
		砂石筛分	湿式筛分	无组织
		商混站输送、计量、投料	封闭式传送带	无组织
		商混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仓顶脉冲除尘器	无组织
		商混站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	无组织
		砂堆场起尘	洒水、喷水、厂区进行硬化处理、 输送设备密闭	无组织
		汽车动力起尘	过水坑（5×2×0.3m）	无组织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搅拌站、破碎机、筛分机、滚筒筛、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3 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特性	治理前噪声值（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dB（A））
1	搅拌站	1	间歇式	83~88	基底减振	60
2	滚筒筛	1	间歇式	88~95		60
3	破碎机	1	间歇式	88~95	基底减振	60
4	筛分机	1	间歇式	88~95		60
5	运输车辆	5	间歇式	75~85	厂内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60
6	装载机	4	间歇式	85~90		60
7	皮带输送机	1	间歇式	82~85	/	6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

治理措施：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垃圾转运车辆运至江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沉淀池沉渣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固废的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1.62	1.62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垃圾转运车辆运至江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	废弃混凝土	加工区		少量	少量	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
4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3.46	3.46	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0.05	0.05	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3.1.5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为降低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分区防渗，主要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1) 一般防渗区

①旱厕、沉淀池

已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2)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已做硬化。

防渗措施照片见下图：





运输道路地面硬化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3%。

表 3-5 环评拟环保投资及实际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测		实际建成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	施工期生活废水	建立临时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0.2	施工期生活废水	建立临时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0.2
	施工期施工废水	2m ³ 的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5	施工期施工废水	2m ³ 的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5
	运营期生活废水	旱厕（化粪池容积 20m ³ ）收集，外运施肥处理，化粪池和旱厕进行防渗处理	2.0	运营期生活废水	旱厕（化粪池容积 20m ³ ）收集，外运施肥处理，化粪池和旱厕进行防渗处理	2.0
	运营期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等	建设沉淀池收集，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需建设 1 个沉淀池，容积为 30m ³ ，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	4.0	运营期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等	①商混站用沉淀池：位于加工区东侧，容积 4m ² （12×8×3.5m），为二级沉淀池，底层为混凝土防渗，外墙为石头混凝土，废水循环使用②筛分洗沙用沉淀池：位于筛分区西侧，容积 200m ² ，底层为混凝土防渗，外墙为石头混凝土，废水循环使用	4.0
	地面硬化	对加工区内除绿化带外均进行防渗处理	11.0	地面硬化	对加工区内除绿化带外均进行防渗处理	11.0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湿法作业	1.0	施工扬尘	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湿法作业	1.0
		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	4.0		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	4.0
		加强施工人员和施工车辆的管理，低速运行，减速通过声环境敏感区	管理措施		加强施工人员和施工车辆的管理，低速运行，减速通过声环境敏感区	管理措施
	水泥、粉煤灰筒库均配套安装除尘器	商混站配套建设		水泥、粉煤灰筒库均配套安装除尘器	商混站配套建设	

	加工区扬尘	砂场及进料仓口，喷淋系统，堆场建设成半封闭式	9.0	加工区扬尘	砂场及进料仓口，喷淋系统，堆场铺设防尘网	10	
		厂区门口设过水坑或除砂毯，设专人清扫	2.0		厂区门口设过水坑，设专人清扫	2.0	
	生产粉尘	原料堆场喷淋系统	2.0	生产粉尘	原料堆场铺设防尘网	2.0	
		工作人员卫生防护	1.0		工作人员卫生防护	1.0	
	噪声	施工期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减少车辆等机械的运行噪声	管理措施	施工期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减少车辆等机械的运行噪声	管理措施
			项目在施工厂界四周设置 2.5m 高的彩钢板	2.0		项目在施工厂界四周设置 2.5m 高的彩钢板	2.0
		运营期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控制	计入工程投资	运营期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控制	计入工程投资
			建设围墙，起到隔声作用			建设围墙，起到隔声作用	
工作人员卫生防护	1.0		工作人员卫生防护	1.0			
减振隔声、建水泵房	4.0	减振隔声、建水泵房	4.0				

固废	运营期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收集设施（防雨、防渗），定期消毒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0	运营期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垃圾转运车辆运至江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4.0	
		生产固废、沉淀渣堆放于砂石堆场	/		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综合利用	/	
		废机油及含有固废，单独收集，待设备检修时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3.0		沉淀池沉渣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	/	
					废机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3.0	
绿化		绿地面积 1000m ²	6.0		绿地面积 100m ²	0.6	
风险防范		员工安全培训、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2		员工安全培训、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2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	2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	2	
合计			61.7	合计			56.3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一)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采砂河段为采砂河段为年楚河达、重干渠进水口下游200m至2500m处；加工区位于江孜县重孜乡白沙村，项目占地面积为18668m²（28亩），主体建设年产2.76万m³砂石量、3万m³/a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44万块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及辅助配套设施，包括采砂河道、砂石料堆场、加工区、控制室、泵房、沉淀池、旱厕、绿化工程等。本工程总投资6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61.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2%。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第二十四项、第12条“农村公路建设”，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必要性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十二五”发展重点为：“推广预拌砂浆、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和工程预制件等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安全环保、经济适用的高性能防火保温材料。烧结空心制品、混凝土等轻质、高强、隔热、环保型墙体材料。环保型涂料、防水、密封、隔音等装饰装修材料”。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和高强度轻质砖的生产与“十二五”发展重点方向相吻合。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中明确规定了“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2012年修订版）中规定“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域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中Ⅲ类水域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工程所在地区人类开发活动历时久远,人口较稠密,经济相对发达。区内各类生态系统均不同程度地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总体上看,本区生态环境基本维持了动态平衡,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环境质量良好,为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提供了有利条件。

5、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混凝土拌和废水,其产生量较少,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5.0m³/d。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田施肥,也不外排。施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

粉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物料输送等过程,另外,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可通过洒水增湿、篷布覆盖等措施来减少施工粉尘的逸散飞扬。建设单位使用机动车辆运送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建筑机械设备在运行的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T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可基本不考虑。加之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施工机械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声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的影响。由于项目位于农村区域,项目附近人烟稀少,施工期间会对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能最大程度减小对声环境的影响。

④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占地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破坏地表植被和增加区域水土流失量,但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可对其进行生态恢复,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建设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由于项目对原有地表的扰动,项目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3t，且加工区施工是水土流失的重要来源。项目运营期，由于工程占地采取了工程和植物等水土保持治理措施，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⑤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部分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5kg/d。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首先进行分类利用，由于产生量小，不能利用的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施工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

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但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佩戴口罩等措施。

堆场扬尘，项目配置喷水设备，保证砂石较高的含水率，堆场扬尘将不会对空气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运输扬尘，项目厂区进行硬化，通过保持道路、工作场地地面清洁，并对运输车辆清洗，运输扬尘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5m³/d。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BOD₅、氨氮等有机污染物，旱厕收集，外运施肥处置。

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对该部分废水进行处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或用于清洗工序或用于绿化，清洗废水不排放，由于产生的清洗废水不排放，因此不会对反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

根据评价预测结果，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2) 合理安排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装卸料，减少露天传送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

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 设备采购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减振降噪声。

4) 为经常工作在噪声较大的环境里的工作人员佩戴耳塞。

5) 对于原料运输车辆及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慢速行驶，限制鸣笛，特别是夜间运输，降低和控制交通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补充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降至最低。

④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区域内植被主要以高山草地为主，陆生植被组成较为简单，植被覆盖率相对较低，动物区系组成单一，种类少；调查期间未发现珍稀和保护封生刚植物分布。整体而言，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工程区域生态组分生长缓慢，生态系统较为脆弱，自我调节能力不高，在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工程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及部分沉淀池沉淀渣等。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6kg/d。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首先进行分类利用，由于产生量小，不能利用的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沉淀池沉淀渣外售给水泥砖厂制砖；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达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及无害化”的处置要求，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6、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项目产生的扬尘一般通过洒水降尘，商混站有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清洗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利用旱厕收集，外运施肥处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收集装置后，定期清理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开采时，严格按照设计采砂量和商品混凝土产量来实施，控制采砂量和商品混凝土产量，不得超量开采和生产，超范围开采。保证河道正常水流下的淤沙量、维持采砂量平衡，以维持河床，河岸的稳定性。同时，项目开采时不得改变水流主流方向、流线和流量，不影响水的自然流态，保证河道的稳定性。此外，项目采砂严禁使用采砂船。

7、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原则，采取

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施工和投入使用将带来一定的环境问题，可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予以消除或缓解。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强化环境监理与环境执法力度，认真落实拟建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切实贯彻“三同时”制度；

2、强化监督机制和管理机制，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的到现场检查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3、应制定文明规章，严禁向厂区周边倾倒垃圾及废水；

4、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并与环培管理机构密切配合，自觉接收监督，认真落实工程的环保措施，将不利环境影响减至最低。

5、在各用水点设置“节约用水”宣传标志，加强用水管理，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提倡经济用水，减少浪费水资源。

6、严格实施环保措施，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4.2 环评批复（全文抄录）

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环审[2017]114号，2017年4月6日）文件如下：

江孜县雪落建筑施工队：

你施工队《关于报批江孜县雪落建筑施工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日喀则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江孜县雪落建筑施工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孜县雪落建筑施工队采砂场项目采砂河段年楚河江达、重干渠进水口下游 200m 至 2500m 处，加工区位于江孜县重孜乡白沙村，属于新建。本项目采砂河段年楚河江达、重干渠进水口下游 200m 至 2500m 处，其中河段总长 2300m，宽 60m，5 年最大开采深度为 1m。通过运输机械将采砂河段采得的原砂运至加工区对原砂根据其不同的粒径大（以卵石为主）、中（以卵石为主）、小（以细

沙为主），进行破碎、筛分、搅拌，最后制成产品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空心砖出售。加工区内布置有原料堆场、筛砂机、破碎机、商混生产线、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办公室等。

项目总投资 6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的内容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有关方的环境保护责任。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划定采砂场开采范围和开挖深度，确保后期恢复工作能够顺利进行；运营期砂砾料应规范堆存，不得在草地设置堆存点，严禁随意堆放影响区域景观协调性；严格设置便道，禁止车辆随意下道行驶碾压破坏植被。

四、加强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定期进行车辆维护和保养，禁止大风天气采砂作业，道路及采砂场等洒水降尘，沙砾料封闭运输、轻装轻卸，对沙砾堆场进行围挡、篷布遮盖等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工程机械，严禁夜间采砂作业，在环境敏感点禁止运输车辆鸣笛，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生活垃圾规范集中收集，定期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不得随意丢弃；沉淀渣堆放于砂石堆场堆场，不得随意倾倒，废机油及含油固废单独收集，统一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运营期满地面建筑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统一收集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堆弃。工程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洒水降尘，洗砂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后外运施肥。

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工

程服务期满后应对采砂区进行削坡平整处理,对堆料场进行清理及场地平整,通过播撒草籽等措施对道路、采砂区、堆料场及加工区进行生态恢复。

七、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后期,项目建设单位要定期向日喀则市环境监察支队、江孜县环境保护局报送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八、本批复仅对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我局委托江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监察工作,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你建筑施工队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江孜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①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②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③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④气体采样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的采样部位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执行。

⑤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⑥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进行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和不少于 10%加标回收及质控样分析。

⑦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ESJ203-S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3F 声校准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2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20m处	颗粒物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外下风向, 20m处		
3#	厂界外下风向, 20m处		
4#	厂界外下风向, 20m处		

6.3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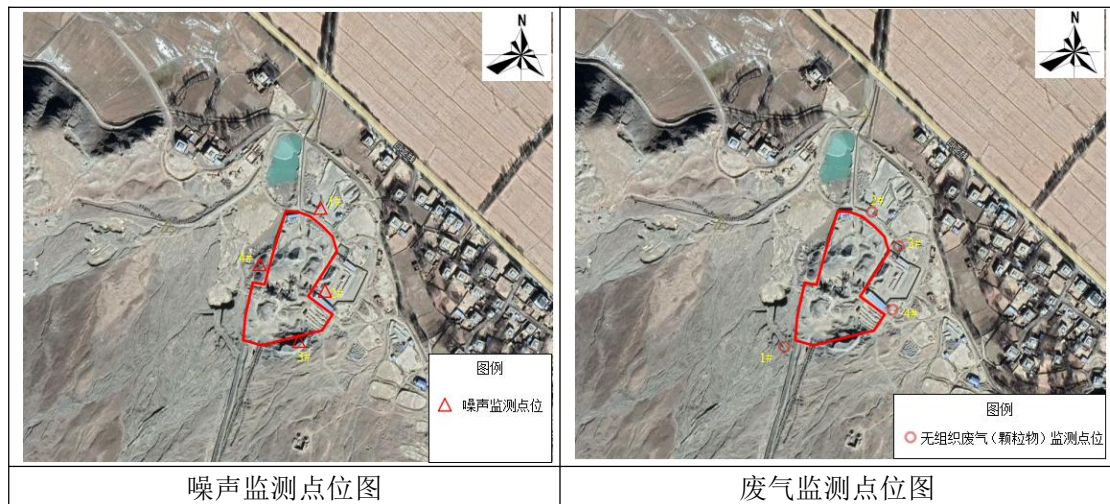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证明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2日	
		工况	负荷	工况	负荷
商品混凝土	111.11m ³ /d	84.62m ³	76.16%	85.37m ³	76.83%
备注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天数 270 天，每天 8 小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的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结果				周界浓度最高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8.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5	0.005	0.006	0.005	0.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06	0.007	0.007	0.006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06	0.007	0.007	0.006	0.007		达标
2022.8.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004	0.003	0.003	0.004	0.00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6	0.006	0.005	0.005	0.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6	0.007	0.006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06	0.006	0.007	0.006	0.007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噪声的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_{A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2.8.1	2022.8.2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60	60
南厂界外 1m 处	59	59
西厂界外 1m 处	60	58
北厂界外 1m 处	58	58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总量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属于简单管理，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证书编号：91540222099598291A001X。

该项目环评未涉及需申请总量排放污染物。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1 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2017年3月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完成了《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6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日环审[2017]114号）。该项目于2017年4月8日开工建设，2017年5月1日建设完成并完成环保调试，2017年5月2日开始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3万m³商品混凝土、年产44万块混凝土空心砖。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3万m³商品混凝土。

8.1.2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总投资6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43%。

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环保设施投入运行以来，运行比较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8.1.3 应急预案检查

本项目已积极筹划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1.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已进行员工安全培训，增强了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严格遵照了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和操作，在生产期间做好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8.1.5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商混区边界为起点的50m包络线范围（混凝土空心砖未生产），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民用设施和食品、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企业。

8.1.6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储存、报批表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8.1.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8-1。

表 8-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江孜县雪落建筑施工队采砂场项目采砂河段年楚河江达、重干渠进水口下游 200m 至 2500m 处，加工区位于江孜县重孜乡白沙村，属于新建。本项目采砂河段年楚河江达、重干渠进水口下游 200m 至 2500m 处，其中河段总长 2300m，宽 60m，5 年最大开采深度为 1m。通过运输机械将采砂河段采得的原砂运至加工区对原砂根据其不同的粒径大（以卵石为主）、中（以卵石为主）、小（以细沙为主），进行破碎、筛分、搅拌，最后制成产品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空心砖出售。加工区内布置有原料堆场、筛砂机、破碎机、商混生产线、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办公室等。	未开展河道采砂；未开展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其余部分已落实。
2	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的内容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有关方的环境保护责任。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3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划定采砂场开采范围和开挖深度，确保后期恢复工作能够顺利进行；运营期砂砾料应规范堆存，不得在草地设置堆存点，严禁随意堆放影响区域景观协调性；严格设置便道，禁止车辆随意下道行驶碾压破坏植被。	由于当地政策的要求，政府暂时禁止河道采砂，因此本项目已停止河道采砂。根据现场踏勘，采砂河段生态已基本恢复
4	加强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定期进行车辆维护和保养，禁止大风天气采砂作业，道路及采砂场等洒水降尘，沙砾料封闭运输、轻装轻卸，对沙砾堆场进行围挡、篷布遮盖等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工程机械，严禁夜间采砂作业，在环境敏感点禁止运输车辆鸣笛，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5	加强固体废物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生活垃圾规范集中收集，定期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不得随意丢弃；沉淀渣堆放于砂石堆场堆场，不得随意倾倒；废机油及含油固废单独收集，统一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运营期满地面建筑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统一收集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堆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p>弃。工程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洒水降尘，洗砂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后外运施肥。</p>	
6	<p>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工程服务期满后应对采砂区进行削坡平整处理,对堆料场进行清理及场地平整，通过播撒草籽等措施对道路、采砂区、堆料场及加工区进行生态恢复。</p>	<p>与环评一致。已落实。</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68 万元，环保投资 6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2%。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 废水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配料、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绿化，不外排；冲砂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故不对本项目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2#、3#、4#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垃圾转运车辆运至江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废机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5) 总量控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属于简单管理，证书编号为：91540222099598291A001X。本项目环评未涉及需申请总量排放污染物。

综上所述，“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基本正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因此，建议“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主要建议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

填表人(签字): 汤志欣

项目经办人(签字): 次仁顿珠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孜县重孜乡白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环评单位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日环审[2017]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40222064659250Q001X										
	验收单位		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7		所占比例(%)		1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3		所占比例(%)		14.1										
	废水治理(万元)		17.7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6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 小时					
运营单位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40222064659250Q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